

帶子 離家記



文／May 圖／佩璇

2017年8月7日星期一，上午八點多，原本準備好要與娘家爸媽從員林一同搭火車出遊，但在出門之前，因為先生臨時表態不想參與而被迫更改行程。

這件事，影響我很深。

除了告訴準備好出門的爸媽：「你們自己去就好，因為先生不想去。」還要面對準備好要搭火車的老大加加，氣得跺腳大哭的情緒：「我要和阿公阿嬤去搭火車！」

當我抱著加加告訴他：「我也想去，但爸爸不想」之後，便不再理會他哭著提出的各種為什麼。沒多久，加加離開我的懷抱，自己從三樓走到一樓——即便阿公阿嬤已經出門，他仍堅持在黑暗中等待、為他的火車之旅泡湯專心難過。

這一頭的我，在加加離開我懷抱之後，我也趴在桌上難過得掉眼淚；心裡面有很多對先生的疑惑不解、讓娘家爸媽期待落空的抱歉、對孩子開了空頭支票的沮喪自責……種種情緒讓我難受不已；「難道我就只能待在這裡掉眼淚嗎？」完全不想再跟先生講任何一句話的我轉頭就走，走到一樓讓自己安靜一下。

到了樓下，看見黑暗中加加的背影，心裡還是覺得很難過；於是順著心中和先生賭氣的衝動告訴加加：「要坐火車，媽媽帶你去。」於是打開鐵門，背起隨身包包便牽著他往火車站走去，心情特差的我動作加快，完全不讓先生來得及下樓問我要去哪裡。

還沒滿四歲的加加，其實很能察言觀色，這一天的火車之旅，他不僅非常聽話，沒有那壺不開提那壺地問「爸爸怎麼沒有一起來」，也用盡全力快步跟上還在生悶氣的媽媽，更是說了好幾次：「媽媽謝謝妳帶我來坐火車。」這一天，加加的笑容好像特別燦爛，讓自己臉上的嚴肅好幾次忍不住跟著笑了起來。

生氣的時候，我們的心思意念總是處在十分危險的狀態——因為賭氣，可以讓人做出許多刻意而為的傷害；因為了解彼此，反而知道什麼方式最能懲罰對方，而生氣便成了做出這些行為的正當理由。

然而，感謝神的保守，在心中不斷提醒與糾正我的做法，讓各種念頭在極短時間內快速轉換。

「我偏不帶手機，讓你找不到我們母子！」
→「妳確定自己不會用到手機嗎？」

「好，我帶手機，但我就是不開機！」
→「連絡不到妳，他會過度著急。」

「生氣，要節制。」

在倉促出門之際，迅速決定帶了手機，並保持開機，但心中也下定主意，我不會讓你知道我人在哪裡。

果不其然，當我牽著加加的手到了火車站，進了月臺，電話響了。

先生：「你帶加加去搭火車了嗎？」
OS：「可惡，還是被猜中！」

我：「我出來走走。」OS：「我就是不要告訴你實話。」

先生：「要等你回來嗎？」OS：「好啊，讓你等整天等到悶死！」

我：「不需要，你自己出去，等我不生氣的時候就會打電話給你。」OS：「唉，



還是要有點良心，生氣的時候不如不說話，就放彼此一天假吧！」

帶著孩子坐在月臺上，慶幸自己有帶手機，趕緊拿起來查查可以去哪裡。

很不幸地，結果證明我不知道可以去哪裡。

因為北上火車要等一個小時才有車；南下又沒有熟悉的景點可以去。

「唉，不管了，有車就上車吧！」

在我心中不斷嘆氣的時候，外在環境是伴隨著加加看到火車的歡呼與驚嘆聲。

從永靖、社頭到田中，光靠兩隻腳和火車會到的景點實在很少，沒有汽車真的很不方便哪！最重要的是，倉促出門，連遮陽的傘或帽子都沒有帶。

這就很像五歲的我，因為賭氣離家出走，開了門看到馬路才意識到「還不會自己過馬路」，卻也因為不服輸的個性，硬是要往右走再往右走；走了一個 block，直到看到爸爸站在眼前，才意識到自己離家越來越近。當時被掛在肩上拎回家的我，對自己還沒有能力離家出走充滿沮喪、困窘與羞辱。

雖然結婚生子，個性也在神幾十年的熬煉下變得溫和許多，但骨子裡的逞強還是完全一樣。面對婚姻中的諸多摩擦，在神的保守下都能很快修復，也在神的期待下學習一次又一次擦乾眼淚、妥協、寬恕與和好。

然而，這是婚後第一次不告而別，因為怕天生容易擔心的先生過度擔心，所以非常節制地「保持連絡」。但是經過這一天，最後也只是再度證明，身為路癡的我還是不適合到處趴趴走、更不適合帶著小孩一起，因為在孩子面前迷路實在更丟臉。

來到二水，拿了地圖、租了腳踏車，騎來騎去還是騎不到想去的地方；最後和小孩蹲在路邊拿起手機開了導航，竟然還是找不到，心中有種完全被自己打敗的無力感。OS：「一定是我還在生氣的關係，本來只是不太靈光，一生氣就變得完全不靈光了。」

是神的憐憫啊！最後終於「不小心」看到二水國小，可以進去讓小孩玩一下溜滑梯；然後再「不小心」經過圖書館，可以進去吹吹冷氣看看書，緩解一下迷路的壞心情再搭火車回家。

因為還在生氣，又怕先生等太久，所以傳簡訊（不打電話）給先生。

「我和加加吃完午餐就會回家了」。

沒多久，先生回了簡訊：「好，我從芳苑過去。」

這時心中大驚，原來先生帶老二凡凡到芳苑去了，那是離我們住家（二林）很近的地方。

雖然還在生氣，但心裡還是體貼對方的。



生氣的時候，仍要節制怒氣，並且顧慮彼此的需要與感受；否則，最親密且最了解彼此的夫妻，便會成為拿刀刺向彼此要害的情感殺手。



「不用了，我直接回二林。」

簡訊雖然這樣寫，但這也是在告訴自己這一天還沒辦法結束，因為我還必須帶著孩子搭公車回二林，而且公車站離住家有一段不短的距離。

吃完午餐，簡短休息後，再次從娘家走路到公車站，但也發現回二林的公車要等兩個小時；因為先前答應公婆今天要回彰化，如果等我搭公車回到二林，再開車回彰化可能晚上九點了，不如直接搭公車回彰化吧！於是打電話請先生帶老二直接回婆家會合。

回婆家，還是得面對一樣的問題——搭公車之外，要走一段不短的距離。經過這一天的折騰，孩子累到一上車就睡著，最後是抱他下公車，還要帶他去附近吃碗豆花，孩子才有體力走回家。

這一天，必須向婆家娘家兩邊父母解釋，為何夫妻今天不同路線？但我都只以老大想搭火車為由輕描淡寫帶過，畢竟當時的我還一肚子火澆不熄。

回到家吃完晚餐、洗完小孩，疲倦無比的我呼呼大睡到隔天；然而，火氣並沒有因為睡著而不見，眼睛睜開看到先生一肚子火就立刻醒來。

感謝神的是，由於中午要和婆家一起到臺中慶祝父親節，往返車程時間長，加上回程遇到大塞車，有很多在車子裡「被迫」坐在一起的時間，所以有充分的機會向先生抱怨、解釋自己生氣的原因，傾聽先生為何做出這麼不可理喻的堅持和決定……。這也讓我明白，吵架時，雙方依然有「坐在一起的時間」是多麼重要。因為不是面對面，就不會一看到對方的臉就生氣，看著擋風玻璃反而比較能好好說話。

說完自己一肚子的委屈之後，先生的道歉、伴隨著自己宣洩情緒的眼淚，才為這次的離家記畫下句點。

對鮮少吵架的我們而言，這次的離家經驗，有很重要且關鍵的提醒——生氣的時候，仍要節制怒氣，並且顧慮彼此的需要與感受；否則，最親密且最了解彼此的夫妻，便會成為拿刀刺向彼此要害的情感殺手。

著手整理、回顧這事件時，讓我想到最近兒童讀經班讀到的內容：「人的餘怒，祇要禁止」（詩七六10）。

願將榮耀歸給天上真神，阿們。

